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助理員 張雅婷  
電話：03-3322101分機6105  
電子信箱：1009759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秘字第1150079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799711\_ATTACH1.doc、  
380360200G\_11500799711\_ATTACH2.doc、380360200G\_11500799711\_ATTACH3.doc)

主旨：檢送預告修正「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第二條草案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法務局協助登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及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均含附件）



#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節省民眾時間與交通成本，減少排隊與紙本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辦理業務更加便利快速，擬推動線上申辦複印建築圖說，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新增建築圖說電子檔案下載收費項目及單價。

# 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

##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變更使用許可證、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室內裝修合格證謄本或複印建築圖說，應依附表規定收取費用。</p> <p>前項所稱建築圖說使用費，包括建築圖說複印、<u>建築圖說電子檔案列印輸出及電子檔案下載</u>。</p>	<p>第二條 申請補發建築執照謄本、變更使用許可證、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證謄本、室內裝修合格證謄本或複印建築圖說，應依附表規定收取費用。</p> <p>前項所稱建築圖說使用費，包括建築圖說複印及建築圖說電子檔案列印輸出。</p>	<p>為節省時間與交通成本，減少排隊與紙本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讓辦理更便利快速，新增建築圖說電子檔案下載，爰修正第二項，並修正附表，新增電子檔案下載之收費規定。</p>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基準表				附表：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基準表				新增「建築圖說電子檔案下載」項目及單價。	
類別	項目/格式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類別	項目/格式		收費基準 (以新臺幣計價)		
補發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份	補發謄本	建造執照		二百元/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份		拆除執照		二百元/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份		雜項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執照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許可證		二百元/份		變更使用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許可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		二百元/份		室內裝修合格證		二百元/份		
複印建築圖說 (含電子檔案 列印及下載)	黑白複 印、列 印輸出	圖說	A0	一百二十元/張	複印建築圖說 (含電子檔案 列印)	黑白複 印、列 印輸出	圖說	A0	一百二十元/張
			A1	六十元/張				A1	六十元/張
			A2	三十元/張				A2	三十元/張
			A3	二十元/張				A3	二十元/張
			A4	二十元/張				A4	二十元/張
		文件	A3	四元/張			文件	A3	四元/張
	A4		二元/張	A4		二元/張			
	彩色複 印、列 印輸出	圖說	A0	三百八十元/張		彩色複 印、列 印輸出	圖說	A0	三百八十元/張
			A1	二百元/張				A1	二百元/張
			A2	一百元/張				A2	一百元/張
			A3	五十元/張				A3	五十元/張
			A4	三十元/張				A4	三十元/張
		文件	A3	十元/張			文件	A3	十元/張
	A4		五元/張	A4		五元/張			
電子檔案下載		檔案格式 由機關自 行決定	每個檔案一張，每張十 元						